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告 蔡回育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0巷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上列當事人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有任何一項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
02 6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暨補正被告住居所及按被告人
03 數提出歷次書狀繕本到院，原告嗣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要
04 求本院重新裁定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仍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
05 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
06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有
07 任何一項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
15 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7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8 附表一：

19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8,734元（不含聲明第6項部分之裁判費，詳細過程見附表二說明）
2	按被告人數提出歷次書狀影本到院

20 附表二：裁判費計算說明（依114年6月23日書狀計算）

21 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至114年6月4日間存在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2日起至原告65周歲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2日起至原告65周歲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5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2

01

日起至原告65周歲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賠償8,3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6項請求被告賠償老年年金給付損害（金額後補）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，即以原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4年6月4日間之工資總額15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90,000元÷30日×20日+90,000元×16月+90,000元÷30日×4日=1,512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4萬2,976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三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55萬4,976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6,584元【計算式：19,752元－(19,752元×2/3)=6,584元】；另聲明第5項以原告請求之總額13萬9,994元（計算式：8,333元÷30日×20日+8,333元×16月+8,333元÷30日×4日=139,9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核定聲明第5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4,611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四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4萬4,605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2,15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734元（計算式：6,584元+2,150元=8,734元）。

（此部分不含聲明第6項部分，因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請求之金額）

02
03

附表三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60,000元	113年2月6日	114年5月5日 （計算至起算前1日，見起	3,732元
2	90,000元	113年3月6日		5,252元
3		113年4月6日		4,870元
4		113年5月6日		4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113年6月6日	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)	4,118元	
6	113年7月6日		3,748元	
7	113年8月6日		3,366元	
8	113年9月6日		2,984元	
9	113年10月6日		2,614元	
10	113年11月6日		2,232元	
11	113年12月6日		1,862元	
12	114年1月6日		1,479元	
13	114年2月6日		1,097元	
14	114年3月6日		752元	
15	114年4月6日		370元	
總計			42,976元	

02

#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

03

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故起訴

04

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

05

附表四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06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5,555元	113年2月1日	114年6月4日	372元
2	8,333元	113年3月1日	（計算至第一次變更聲明前1日，見114年6月5日函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526元
3		113年4月1日		491元
4		113年5月1日		457元
5		113年6月1日		421元
6		113年7月1日		387元
7		113年8月1日		352元
8		113年9月1日		316元
9		113年10月1日		282元
10		113年11月1日		247元
11		113年12月1日		212元
12		114年1月1日		177元
13		114年2月1日		142元
14		114年3月1日		110元
15		114年4月1日		74元

(續上頁)

01

16		114年5月1日		40元
17		114年6月1日		5元
總 計				4,611元

02

#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

03

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故起訴

04

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